

# 史記斠證卷五十七

##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

王叔岷

勃以織薄曲爲生。

索隱：『謂勃本以織蠶薄爲生業也。韋昭云：「北方謂薄爲曲。」許慎注淮南云：「曲，葦薄也。」……』

案漢書周勃傳師古注亦引許慎云：『葦薄爲曲也。』乃許氏淮南子時則篇『具挾曲管筐』注，（今本挾誤撲，王念孫雜誌有說。）參看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。說文：『曲，或說：曲，蠶薄也。』又『苗，蠶薄也。』段注：『幽風毛傳曰：「豫畜葦，可以爲曲也。」曲與苗同。字亦作箇，廣雅釋器：『箇謂之薄。』

常爲人吹簫給喪事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以樂喪家，若俳優。』瓚曰：「吹簫以樂喪賓，若樂人也。」』

索隱：『左傳：「歌虞殯。」猶今挽歌類也。歌者或有簫管。』

俞正燮云：『漢書勃傳注，師古用瓚說。今案索隱言是也。簫非編簫，乃短簫。亦謂之鼓吹，謂簫之簧鼓以吹之。自是秦、漢喪儀，非關樂賓。喪事行車，用短簫以節行止。又以人死，使人勿惡，非爲樂賓。其別爲樂賓，則自漢桓寬、如淳、臣瓚時已然。桓寬鹽鐵論國病云：「送死殫家。」散不足云：「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，與小坐而責辦歌舞伎戲。」』（案已存稿十一。）

案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此，『給喪事』作『樂喪。』蓋據如淳、臣瓚注改之。

（古人引書，往往據注文改正文。）劉子妄瑕篇：『周勃俳優之任。』亦本如注。殿本瓚注『喪賓』作『喪殯。』殮、賓正、假字。（漢書補注以作殮爲是，未達假借之旨。）索隱所引左傳，見哀十一年。

高祖之爲沛公初起，勃以中涓從攻胡陵，下方與。

案書鈔五七引史記云：『樊噲、周勃，並爲高祖舍人也。』孔廣陶校注云：『絳侯世家則但言爲中涓，不言爲舍人。』據樊噲列傳：『高祖爲沛公，以噲爲舍人。』書鈔稱周勃亦爲高祖舍人，蓋連類及之耳。

與戰却適，

集解：駟案適，漢書作敵。

案集解，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考證本並脫，據殿本補。敵、適正、假字。

下下邑，先登，賜爵五大夫。攻蒙、虞，取之。

索隱：蒙、虞，二縣名。地理志，屬梁國。

考證：漢書作『蘭、虞』，非是。

案漢書蒙作蘭，補注引齊召南云：『據地理志，梁國卽秦碭郡也。下邑、蒙、虞三縣，俱屬梁國，此文蘭應作蒙。』

擊秦軍阿下，破之。追至濮陽，下甄城。

案漢書甄作聃，補注引齊召南云：『史聃作甄，鄆、阿地近濮陽，史記是。』甄乃聃之借字。

攻張，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攻壽張。』

索隱：地理志，東郡壽良縣，光武改曰壽張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傳敍地名多異，如蒙之爲蘭，甄城之爲聃城，張之爲壽張，恐非。光武改東郡壽良縣爲壽張，而史不言壽良者，方輿紀要云：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也。』

案漢書作『改壽張。』集解『音義』二字疑衍。漢書補注云：『壽張當作壽良，東郡縣。後漢光武以叔父名良，諱改壽張。此作壽張，後人所改。史記作「攻張」，又脫壽字。』據梁說，則史記未脫壽字。又索隱單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，壽良並作壽梁，良、梁古通，梁孝王世家：『北獵良山，』漢書良作梁，即其比。

攻東郡尉於城武，

考證：漢書城武作成武。

案曹相國世家亦作成武，城、成古通，其例習見。

攻槐里、好時，最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於將率之中功爲最。』

案漢書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商子境內篇：陷隊之士，其先入者舉爲最。其後入者舉爲殿。』（商子最下原有啓字，殿上原有最字，沈引刪之。）惟殿、最字。當作最。最，古聚字。說文：『最，積也。』引申有多、上義。段注：『凡云殿、最者，皆當作从一字。』韋昭云：「第上爲最，極下爲殿。」孫檢云：「上功曰最，下功曰殿。」漢書周勃傳曰：「攻槐里、好時，最。」又曰：「擊趙賁、內史保於咸陽，最。」又曰：「攻上邽，東守幬關，擊項籍，攻曲遇，最。」樊噲傳曰：「攻趙賁，下郿、槐里、桺中、咸陽，灌廢丘，最。」此皆殿、最之最。張晏曰：「最，功第一也。」如淳曰：「於將帥之中功爲最也。」今史記、漢書正文、注文，此諸最字，皆譌爲最。當從段說訂正。

擊盜巴軍，

考證：『漢書盜巴作益已，漢書評林云：二字筆畫相似，未辨孰是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竊疑盜巴乃益已之形誤。

因東定楚地泗川、東海郡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川當作水，說在高紀。凌氏云：「一本作水。」未見。』

考證：凌引一本泗川作泗水，與漢書合。

案凌氏所稱一本，或即指漢書也。史、漢功臣表亦並作泗水。

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。

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『潁陰故城，在陳州南頓縣西北。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陽乃陰字之譌，謂灌嬰也。然預稱侯，非。

考證：正義本、凌引一本潁陽作潁陰，與漢書合。

案灌嬰預稱侯，乃史公追書耳，漢書本之。凌引一本潁陽作潁陰，蓋亦指漢書也。正義潁陰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誤潁陽。又漢紀三亦誤書『灌嬰爲潁陽侯。』

擊反者燕王臧荼，

張照云：馬遷書反者燕王臧荼及韓王信。皆以明韓信輩之不反。至本傳，則從國史所書，俾兩不相掩。

案張說可參，然未可必。如必謂史公於此寓韓信不反之意，則樊噲傳書噲『從高祖攻反燕王臧荼』及『攻反韓王信』間，即書『楚王韓信反。』又當何說邪？蓋史公記事亦時有詳略耳。

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。

梁玉繩云：戶口此多八十，說在表。漢傳『一百，』有本作『二百。』譌。

案史、漢功臣表並作『八千一百戶。』與世家稱『一百』同。則漢傳作『二百』之本固誤矣。

降下霍人。

索隱：『蕭該云：「左傳：『以逼陽子歸，納諸霍人。』杜預云：『晉邑也。』字或作霍。」』

正義：『……按樊噲列傳作霍人，其音亦同。』

案索隱所稱左傳，見襄十年。正義所稱樊噲傳，今本霍人作霍人。霍乃霍之俗省。

所將卒斬豨將軍乘馬繩。

梁玉繩云：乘馬，姓。繩，名也。漢傳名降。

案漢傳名降，疑是。世家降作繩，蓋涉上下文豨字而誤。（景祐本上下文豨並作豨，俗。）

丞相箕肆、將勳。

梁玉繩云：漢傳肆作肆，古通。下文高肆作高肆，可見。至勳之作博，索隱以爲漢書字誤。徐廣謂『箕，一作奠。勳，一作專，一作轉。』亦誤也。

案勳，疑本作熏；或勳壞爲熏，因形近而誤爲熏。專、轉古通，因復有作轉之本矣。專、尊俗書往往相亂，專、博古通，故漢書又誤爲博矣。

因復擊豨靈丘，破之，斬豨。

案高祖本紀稱樊噲『斬陳豨當城，』陳豨傳（附見韓信盧綰列傳）稱樊噲『斬豨於靈丘。』與此及漢書稱周勃斬豨異。蓋周勃斬豨，樊噲亦豫其事也。水經注十三、

通鑑漢紀四並稱周勃『斬陳豨於當城。』靈丘、當城並代郡縣名。(參看高祖本紀梁氏志疑及斠證。)

得豨丞相程縱，將軍陳武，

梁玉繩云：酈商傳以爲商得程縱，何也？又此陳武，乃陳豨將，別是一人。非棘蒲侯。

案此言勃得程縱，酈商傳稱商得程縱，蓋商亦豫其事也。

御史大夫施，屠渾都。

索隱：『施，名也。屠，滅之也。地理志，渾都縣，屬上谷。一云：御史大夫姓施屠，名渾都。』

案索隱所稱『一云，』乃漢書師古注。梁玉繩云：『渾都，即上谷軍都縣。而施乃綰御史大夫名。師古謂「姓施屠，名渾都。」非。』

定上谷十二縣，

梁玉繩云：『定上谷十一縣，』一本作『十二縣，』是。與漢書合。

考證：凌本『十二縣』譌『十一縣。』

案殿本亦譌『十一縣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『十二縣。』

遼西、遼東二十九縣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無遼西，非。遼東止十八縣也。

案漢書補注引錢大昭云：『案地理志，遼西縣十四，遼東縣十八，合之得三十二縣。較絳侯所定者多三縣，後又有析置者耳。且下云「定郡五，」若無遼西，止四郡矣。當從史記爲是。』

最從高帝，

索隱：最，都凡也。謂總舉其從高祖攻戰克獲之數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最者，凡也。總言其攻戰克獲之數。』即索隱所本。最訓凡，字當作最。說文：『最，積也。』引申有都凡義。段注：『漢書周勃傳曰：「最從高帝」云云，師古云：「最，凡也。」又衛青霍去病傳曰：「最大將軍青凡七出」云云，文法正同此。』漢書正文、注文諸最字皆譌爲最，段氏改爲最，是也。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：『最大將軍青凡七出擊匈奴。』(索隱：[最，]謂凡計也。)

最亦當作彊。

勃爲人木彊敦厚，高帝以爲可屬大事。

案高祖本紀：『上曰：周勃重厚少文。然安劉氏者，必勃也。可令爲太尉。』御覽四六四引世家此文，作『周勃爲人木強少文，然可屬大事。』蓋兼高紀文引之。張丞相列傳贊：『周昌，木彊人也。』正義：『言其質直掘強，如木石然。』（本漢書師古注。）木借爲樸，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。）釋『木彊』爲『質直掘強』，已得其義；又贊『如木石然』四字，則是望文生訓矣。

每召諸生說士，

梁玉繩云：漢傳士作事。

案漢書補注所據汲古閣本作士，補注云：『錢大昭曰：「士，南監本、閩本竝作事。」先謙曰：「官本作事。」』士、事古通，說文：『士，事也。』論語述而篇：『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。』鹽鐵論貧富篇引士作事，並其證。

趣爲我語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趣讀曰促，謂令速言也。』

孝惠帝六年，置太尉官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功臣表及將相表，皆高后四年始置太尉。』

案漢傳與世家同。補注引齊召南云：『案傳此文與公卿表同。蓋用史記世家，而不取史記功臣、將相二表也。』漢紀五，於孝惠六年書『置太尉官。』亦與世家同。

而君受厚賞、處尊位以寵。

案孝文本紀而作今，而猶今也。（此義前人未發，呂后本紀有說。）

乃謝，請歸相印。

案孝文本紀、陳丞相世家、漢紀七、通鑑漢紀五，謝下皆有病字。

歲餘丞相平卒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勃以元年八月免相，平於二年十月薨。中間止隔一月，安得言「歲餘」哉？當是「月餘」之誤。』

案『歲餘』疑本作『月餘』，涉下文『歲餘』字而誤也。

每河東守、尉行縣至絳，

案通鑑漢紀六注：『行縣，循行屬縣也。』循借爲巡。

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，下廷尉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文帝四年時。』

案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引『下廷尉，』作『文帝下之廷尉。』恐非其舊。漢書文帝紀、漢紀七、通鑑漢紀六載此事，並在文帝四年。

逮捕勃治之。

案書鈔四五引勃下有『繫獄』二字。

勃以千金與獄吏，獄吏乃書牘背示之。

案記纂淵海七一引與作賄，『吏乃』上無獄字。五五引『吏乃』上亦無獄字，御覽六四三引同。漢紀、通鑑亦同。

勃之益封受賜，盡以予薄昭。

梁玉繩云：『劉辰翁曰：「封不可予。」（漢書缺「受賜」二字。）』

考證：予所賜之金也。

案予謂予所受賜。所受之賜非僅金而已。

太后亦以爲無反事。

案御覽六四三引爲作勃，通鑑爲下有勃字。

太后以冒絮提文帝。

案冒借爲𠀤，說文：『𠀤，小兒纏夷頭衣也。』繫傳：「史記云：『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』是也。今作帽。」絮借爲帮，孫詒讓云：『方言云：「大巾，陳、穎之間謂之帮。」說文云：「帮，巾帮也。」玉篇云：「帮，大巾也。」史記絳侯世家云：「太后以冒絮提文帝。」集解：「晉灼云：巴蜀異物志，謂頭上巾爲冒絮。」』（札逐十。）

不以此時反。

案御覽八一九引作『此時不反。』漢紀作『此時猶不反。』

顧欲反邪？

案漢紀顧作乃，義同。御覽引邪作也，義同。

吏事方驗而出之。

王念孫云：此當作『吏方驗而出之。』不當有事字。蓋古文事字作𡇗，與吏相似，故吏誤爲事。今本作『吏事』者，一本作吏；一本作事，而後人誤合之耳。  
漢書周勃傳無事字。

案通鑑、容齋隨筆二亦並無事字。

絳侯既出，曰：吾嘗將百萬軍，然，安知獄吏之貴乎！

案漢書作『勃既出，曰：吾嘗將百萬軍，然，安知獄吏之貴也！』補注：『官本無然字。』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引史記作『勃既出，歎曰：吾常將百萬之軍，安知獄吏之爲貴也！』與漢書較合。（漢紀作『勃出，曰：吾常將百萬衆於北軍，安知獄吏之貴哉！』亦與漢書較合。）初學記二十引史記亦無然字，乎亦作也。御覽六四三引乎亦作也。不相中。

案中猶得也。封禪書：『而康后有淫行，與王不相中。』索隱引三蒼云：『中，得也。』

封爲條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表皆作脩字。」』韻案服虔曰：「脩音條。」』

案今本史記功臣表作條。漢表作修，師古注：『修讀曰條。』修、脩古通。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脩皆作脩，非其舊也。

條侯亞夫自未侯爲河內守時，

案御覽七二九引守上有太字（四八六引無太字），漢紀九同。據上文言『河內守，』則此文原無太字。

君後三歲而侯，侯八歲爲將相。

裴學海云：『而、爲互文，而猶爲也。』（古書虛子集釋七。）

案漢紀而作爲。

持國秉貴重矣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野客叢書依蔡澤傳，疑秉下脫政字。恐非。秉卽柄也。』

案漢書、論衡骨相篇並作『持國秉。』可證秉下無脫文。御覽四八六引秉作柄。

許負指其口曰：有從理入口，此餓死法也。

案御覽引曰字在此字上，論衡同。論衡、漢紀從並作縱，古字通用。劉子命相篇：『亞夫縱理，許負見於餓死。』

祝茲侯徐厲爲將軍，軍棘門。

梁玉繩云：當作『松茲侯徐悼』，非祝非厲也。亦說在文紀中。

考證：『祝茲侯徐厲，』當作『松茲侯徐悍，』說在文紀。

案祝茲侯當作松茲侯，梁說是，考證本之。惟徐厲不當作徐悼，文帝後六年爲將軍軍棘門者，實是徐厲，非其子徐悼。亦非徐悍，悍是別一人。詳文紀梁氏志疑及斠證。

將以下，

案藝文類聚五九、御覽二九六引以並作軍，疑以上本有軍字。漢紀八作『大將軍以下。』大字衍。

彀弓弩持滿。

索隱：彀者張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彀，張也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軍中聞將軍令，不聞天子之詔。

考證：類聚、御覽引史，中下有但字。

案漢紀中下亦有但字，子下無之字。藝文類聚、御覽引史記子下亦並無之字。

將軍約，軍中不得驅馳。

案御覽引約下有束字。記纂淵海八十引『驅馳』作『馳驅。』司馬穰苴列傳：『軍中不馳。』

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營。

考證：古鈔本營上有中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漢紀營上亦有中字。御覽引史記營上有『軍中』二字，軍字涉上下文而衍。

介胄之士不拜。

案越絕荆平王內傳：『子胥介胄彀弓出見使者，謝曰：介胄之士固不拜矣。』改容式車。

索隱：軾者，車前橫木。若上有敬，則俯身而憑之。

案索隱云云，是所據本式作軾。御覽引此式亦作軾，古字通用。

文帝曰：嗟乎！此眞將軍矣！

案趙世家載姑布子卿稱趙簡子之子毋卹，亦曰：『此眞將軍矣！』

其將固可襲而虜也。

案記纂淵海引虜作取。

卽有緩急，

案卽猶若也。緩與急義相反，二字連用，僅取急義。『卽有緩急，』猶言『若有急』耳。孝文本紀：『生子不生男，有緩急非有益也。』『緩急』連文，亦僅取急義。

東擊吳、楚，因自請上曰：楚兵剽輕，難與爭鋒。

梁玉繩云：吳王傳『剽輕』諸語，出鄧都尉；此云亞夫自請于上。漢書兩傳亦仍史異。師古以爲未知孰是；索隱謂問鄧都尉得其實。又漢傳有趙涉遮說亞夫霸上事，此不載，何也？

案吳王傳載鄧都尉爲亞夫畫策語，與此亞夫自請於上語相近。二說並是，並得其實。蓋亞夫用鄧都尉策，因自請於上也。長短經霸圖篇注載此事，鄧都尉爲亞夫畫策之後，繼之以亞夫自請於上。合而記之，最爲有識。吳王傳考證引趙翼云：『據本傳，以梁委吳之計，亞夫至雒陽後遇鄧都尉始定也。而周勃世家則謂亞夫初受命，卽請於上……是此策亞夫未出長安，早定於胸中，不待至雒問鄧都尉矣。』據世家稱亞夫『東擊吳、楚，因自請上。』是否卽在長安，似未可定。卽在長安已有決策，至雒陽（吳王傳本作淮陽）復虛心問父故客鄧都尉，而鄧畫策與亞夫所見相同，亦無足怪。此當合世家與傳文觀之，不當以爲岐異也。漢書周勃、吳王兩傳，並仍史記之舊，是矣。

願以梁委之，其糧道，乃可制。

索隱：謂以梁委之於吳，使吳兵不得過也。亦有作餒者，亦通。

案長短經注委作餒，制下有也字。委、餒正、假字。廣雅釋詁一：『委，棄也。』

（李牧傳：『以數千人委之。』索隱：『委，謂棄之。』）漢書制下亦有也字。

梁日使使請太尉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梁下有王字。

案漢書、長短經注『梁王』並作『梁王。』

吳兵乏糧，饑，數欲挑戰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三條本吳下有楚字，與漢書合。漢書無欲字。

案長短經注吳下亦有楚字。漢紀九有楚字而脫吳字。漢書、長短經注『數欲挑戰，』並作『欲退，數挑戰。』疑存史記之舊。『數挑戰，』乃與下文『終不出』相應。今本欲字既錯在數字上，又脫退字耳。吳王傳作『數挑戰，』上無『欲退』二字，通鑑漢紀八同。

太尉終臥不起。

考證：漢書終作堅。

案漢書補注引宋祁云：『浙本堅作終。』與史記合。漢紀、通鑑終並作堅。

吳兵既餓，乃引而去。

案漢書兵作楚。漢紀兵亦作楚，引下有兵字，長短經注同。通鑑作『吳、楚士卒多饑死叛散，乃引而去。』亦兼言『吳、楚。』

降其兵。

案漢書兵作縣。

丞相固爭之，不得。

案漢書得作待，補注：『官本作得。』得、待古通，孔子世家：『衛君欲得孔子爲政。子路曰：衛君待子而爲政，子將奚先？』上言得，下言待，待猶得也。

如南皮章武侯，

案漢書、通鑑並無侯字。

人主各以時行耳。

正義：『人主』作『人生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人主』作『人生。』正義『人主』上疑脫漢書二字。

案景祐本亦作『人生。』漢書、漢紀、通鑑皆同。正義作上疑脫一字。

死後乃封其子彭祖顧得侯。

索隱：『許慎注淮南子云：顧，反也。』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封字符，漢傳無。』

案封字非衍，漢書刪封字耳。『死後乃封其子彭祖』句。『顧得侯』句。漢書師古注亦云：『顧，反也。』通鑑作『死後，其子彭祖顧得侯。』刪『乃封』二字，則顧當訓乃。漢紀作『及死，其子彭祖乃侯。』亦無『乃封』二字，顧正作乃。

吾甚恨之！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恨，悔也。……』

案王說是。淮陰侯列傳：『信方斬，曰：吾悔不用蒯通之計！』下文『呂后曰：「信言：恨不用蒯通計！」』上言悔，下言恨，其義一也。戰國策秦第四：『此講之悔也。』高誘注：『悔，恨也。』亦二字同義之證。

景帝曰：『請得與丞相議之。』丞相議之。

考證：『漢書削「丞相議之」四字。崔適曰：「『丞相議之』四字重言，必是衍文。』愚按「請得與丞相議之，」記言之文；「丞相議之，」記事之文。崔說誤。』

案考證說是。惟漢書『議之』作『計之。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景本「計之」字下，又有「與丞相計之」五字。』通鑑作『帝曰：「請得與丞相議之。」上與丞相議。』並與史記合。則此重『丞相議之』四字，自非衍文矣。

其後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五人』乃『七人』之誤，說在景紀。此人姓唯徐名盧，似脫唯字。說在惠景侯表。（考證引梁說未備。）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功臣表云，唯徐盧。』五，古文作×，與七形近，往往相亂。孝景本紀梁氏志疑云：『史漢表，中三年，以匈奴王降者七人。安陵侯于軍、垣侯賜、邇侯李隆彊、容城侯徐盧、易侯僕點、范陽侯范代、翕侯邯鄲，此七人爲匈奴王同，來降同，封侯同。其不同者，只安陵以十一月封，餘六侯以正月封，（史漢表誤作十二月。）故紀書封侯在春。』通鑑『五人』作『六人，』注：『徐盧容城侯、賜桓侯、陸彊邇侯、僕點易侯、范代范陽侯、邯鄲翕侯。』蓋僅計正月封之六侯也。垣侯之作桓侯，隆彊之作陸彊，乃本漢表。

則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？

案猶將也。漢書則作卽，卽亦猶將也。（吳昌碩經詞衍釋八有說。）

又不置櫈，條侯心不平。顧謂尙席取櫈。

索隱：……櫈音飭，漢書作箸。……

案御覽七百六十、八四七引櫈並作箸，漢紀、通鑑亦並作箸。櫈與箸同。飭，俗字。

此不足君所乎？

梁玉繩云：一本此下有非字，漢傳亦有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毛本作「此非不足君所乎？」凌引一本同。漢傳有非字。』

案景祐本、殿本此下亦並有非字，通鑑同。御覽七百六十引此下有豈字。八四七引所下有食字。

條侯免冠謝，上起。

考證：漢書作『免冠謝，上曰起。』此上字下，蓋脫曰字。

案漢書、通鑑並作『免冠謝上，上曰起。』

曰：此快快者，非少主臣也。

考證：『沈欽韓曰：「御覽八十八引漢武故事曰：『時太子在側，亞夫失意，有怒色。太子視之不輟，亞夫于是起。帝曰：「爾何故視此耶？」對曰：「此人面畏，必能作賊。」帝笑曰：「此快快，非少主臣也。」』』

案漢書、通鑑快並作鞅，快、鞅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快，不服，懾也。』（秦始皇本紀已有說。）考證引沈說，本漢書補注。惟沈引御覽有脫誤。景宋本御覽『怒色』作『怨色』，『視此』下有人字，『面畏』作『可畏』，『笑曰』下有因字，『少主』下有之字。當補正。

取庸苦之，

案『取庸』一詞，古藉習見。漢書景帝紀：『吏發民，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，坐臧爲盜。』韋昭注：『取庸，用其資以顧庸。』『顧庸』卽『雇傭』。商君書墾令篇：『無得取庸，則大夫家長不建繕。』韓非子外儲說右上：『取庸作者進美羹。』淮南子繆稱篇：『取庸而強飯之，莫之愛也。』皆同此例。『取庸』亦作

『聚庸，』管子地數篇：『北海之衆，毋得聚庸而煮鹽。』取、聚古通，莊子天運篇：『取弟子遊居寢臥其下。』覆宋本取作聚，即其比。（參看拙著劉子集證去情篇引孫楷第說。）

怒而上變告子。

考證：漢書怒作怨。

案論衡骨相篇、通鑑怒亦並作怨。

書既聞上，上下吏。

案漢書、通鑑上字並不疊。

夫人止之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通鑑夫上皆有其字。

嘔血而死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通鑑嘔作歐，歐、嘔正、俗字。

十三年，爲太子太傅，坐酎金不善。元鼎五年，有罪，國除。

正義：坐酎金不善，皆在元鼎五年。金既不善；□有罪國除。史記□□，以語顛倒，所以先儒致疑。……

案正義『有罪』上所闕，疑是復字。史記下所闕，疑是『云云』二字。

鄙樸人也。

案莊子漁父篇：『而樸鄙之心至今未去。』日本舊鈔本『樸鄙』作『鄙樸』。雖伊尹、周公，何以加哉？

梁玉繩云：以伊、周比絳侯，不倫。說在李斯傳。

案史公以伊、周比絳侯，乃就絳侯處伊、周之任而言，亦無不可。漢書贊亦稱絳侯『爲漢伊、周。』師古注：『處伊尹、周公之任。』是也。

穰苴曷有加焉？

案有猶以也。